文本编码：P-A-22
版本编号：2024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立约人：
甲方（借款人）：见第十九条之约定
乙方（贷款人）：见第十九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组成，并构成完整的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个人贷款。

第二条 借款金额：见第二十条第（一）款之约定。

第三条 借款用途：见第二十条第（二）款之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股票、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四条 借款期限：见第二十条第（三）款之约定。

借款实际放款日和约定还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申请使用借款，则以乙方系统中的发放记录作为借款借据；甲方通过乙方的柜面等非电子渠道申请使用借款，则以乙方的纸质借款借据为准。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贷款利率：见第二十条第（四）款之约定。

借款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贷款还本付息方式：见第二十条第（五）款之约定。

甲方如要求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十天向乙方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还贷手续。

第七条 支付管理

甲方同意乙方对发放的贷款资金实施管理与控制，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双方对支付方式约定为：见第二十条第（六）款之约定。

若使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则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账号或卡号以借据约定为准，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

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同时，甲方应定期或按乙方要求随时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提供贷款使用凭证。

若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柜台放款方式”，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支付委托及交易凭证，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并由乙方将所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若使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定向支付方式”，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用途合同，并通过手机银行录入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在提款时由乙方将所发放的贷款资金直接划付给甲方选定的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乙方有权对甲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甲方应积极配合。

贷款支付过程中，若遇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八条 划、扣款授权

一、扣款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约定还款日(结息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中扣收约定的还贷本息，账号或卡号以借据约定为准。若选择银行卡扣收款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银行卡遗失、换卡等原因造成卡号变更，授权扣款的银行卡卡号随之变更。

二、甲方保证按期支付利息，并在合同约定还款日期前(包括约定还款日)归还借款。**若甲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乙方无需事先通知即有权直接或委托他人从甲方在杭州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收款项以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因此造成的甲方利息损失或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借款展期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十个营业日内经担保人同意后，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十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需提供担保的，须由得到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3、甲方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二、甲方承诺如下：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2、在申请提款和进行贷款支付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3、接受乙方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并给予充分的协助和配合。

4、贷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定期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5、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逾期与挪用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按有关规定对逾期贷款(或逾期贷款本息)在逾期期间按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利息。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逾期罚息利率随之调整。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100%计收挪用罚息。如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重新定价)，挪用罚息利率随之调整。

3、甲方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从结息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4、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5、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自乙方向甲方要求提前清偿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开始计收利息。

二、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隐瞒或失实;

(2)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 甲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刑事、行政处分;

(4) 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存在欺诈行为，规避受托支付或规避乙方借款资金支付管理的;

(5) 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尚未清偿，包括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到期未按时足额清偿;

(6) 甲方与他人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7) 甲方违反其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8)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 甲方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监禁、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或者甲方经营的实体出现停业、经营证照被吊销或注销、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的;

(12) 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息记录;

(13) 甲方提供的借款担保出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和

履约能力严重下降、未经乙方同意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以及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情况)，而甲方又不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新的担保的;

(14)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乙方对甲方是否出现上述情形有完全自主的判断权，出现前述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 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拒绝甲方的提款申请且有权调整、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或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限;

(3) 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拒绝甲方的借款资金支付请求;

(4) 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乙方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5)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和保证人的同意，直接或委托他人从甲方、保证人在杭州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7)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8) 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及担保人直接催缴欠款，有权通过甲方提供给银行的联系人、近亲属、自愿代偿人、工作单位等渠道查找、询问甲方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甲方个人基本情况以进行欠款催缴，或请前述渠道相关联系人向客户转告欠款催缴事宜;

(9) 调整甲方贷款利率;

(10) 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罚息;

(11) 压降甲方的授信额度;

(12)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13) 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

(14) 乙方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含复息)、违约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取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挪用罚息;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借款利息;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归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已生效;

(2)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已完成法定或约定的审

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3)对于需经提款申请后发放的贷款，甲方已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并获乙方审核通过;

(4)发放贷款前，未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5)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但乙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的，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三、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四、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为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办理公证的，甲、乙双方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乙方可以不经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更多其他约定：<u>见第二十条第（七）款之约定</u>。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全部清偿时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担保人一份(担保人不止一人的，份数相应增加;若办理公证的，则公证处一份，合同份数相应增加)，效力同等。

（如您有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5398。）